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總回報掉期之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總回報掉期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總回報掉期交易之額外資料：

1. 背景

本公司已與證監會持牌法團亨達證券有限公司(「**交易對手方**」)訂立五項總回報掉期交易，旨在對沖收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之股份成本增加的風險。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其訂立二零二六年修訂及重述契據(「**二零二六年契據**」)，當中修訂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總回報掉期交易之條款，包括將彼等之終止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二日、十月二十日及十月二日，以及訂立結算調整出售協議及相關停牌與結算機制。第四項總回報掉期交易之終止日期為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五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尚未啟動：並無支付獨立款項，亦無據此執行任何對沖交易。

2. 總回報掉期交易概要

交易	日期	初始價格 (港元)	參考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	股本名義金 額(附註1) (港元)	獨立款項 (附註2) (港元)	計劃終止
第一項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三日	4.6284	21,604,500	2.2%	99,993,770	100,000,000	二零二七年 十月二日 (經延長)
第二項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一日	5.7053	17,527,500	1.8%	99,999,110	100,000,000	二零二七年 十月二十日 (經延長)
第三項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日	4.4923	13,355,000	1.4%	59,996,265	60,000,000	二零二七年 十月二日 (經延長)
第四項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3.4527	14,481,000	1.5%	49,998,665	50,000,000	二零二七年 五月二十八日 (將於二零二 六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或之前 提前終止)
第五項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 (未啟動)	—	—	—	無	將不會啟動

附註：

1. 股本名義金額(「股本名義金額」)就各項總回報掉期交易而言，指初始價格乘以所參考的股份數目，即計算該項總回報掉期交易項下付款的金額。
2. 獨立款項(「獨立款項」)指本公司根據各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向交易對手方支付作為本公司責任抵押品的現金金額，其於該項總回報掉期交易終止時(經抵銷本公司應付的任何金額後)退還予本公司。

第一項至第四項總回報掉期交易的股本名義金額合計為309,987,810港元，參考約66,96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9%)，混合初始參考價格約為4.6289港元，對應的獨立款項合計為310,000,000港元。

3. 商業理據及結算基準

訂立總回報掉期交易的原因

計劃項下的獎勵以受託人在市場上購入的股份支付。倘股價於受託人購入未來獎勵所需股份之前上升，則該等股份將令本公司承擔更高成本。訂立總回報掉期交易旨在保障本公司免受該風險，從經濟角度將本公司預期就計劃所需的股份成本鎖定為各項總回報掉期交易的概約初始價格。

根據各項總回報掉期交易，本公司向交易對手方收取參考股份價值高於初始價格的任何升幅，連同相等於該等股份所派股息的金額，並向交易對手方支付參考股份價值低於初始價格的任何跌幅連同融資費用(上述各項均按總回報掉期交易的條款釐定)。倘股價上升，本公司根據總回報掉期交易收取的金額將抵銷受託人須就股份支付的較高價格。倘股價下跌，本公司向交易對手方支付跌幅，惟受託人能夠以較低價格購入股份。無論在何種情況下，本公司就計劃所需股份的淨成本大致固定。

總回報掉期交易以現金而非股份交付結算的原因

各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均以現金結算。交易對手方有意不向本公司交付任何股份。倘交易對手方向本公司交付股份，則構成本公司並非於聯交所購入其本身股份，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此外，在庫存股份制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推出之前(即訂立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各項總回報掉期交易之時)，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註銷，因而不可用於計劃。因此，計劃所需股份由受託人按慣常方式於市場購入，而總回報掉期交易則保障本公司免受該等購入成本所影響。

融資費用及獨立款項隨時間的變動

根據各項總回報掉期交易，本公司向交易對手方支付融資費用，並已向交易對手方支付稱為獨立款項的現金金額(見上文第2節)。兩者均與獨立於本公司的交易對手方磋商釐定，並因應市況變化而兩度更改：

- (a)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訂立第一項總回報掉期交易時，融資費用為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的浮動利率，而獨立款項為股本名義金額的約70%。其餘約30%則由交易對手方提供資金。
- (b) 於首次延長第一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及訂立第二項總回報掉期交易時，應本公司要求，浮動利率由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改為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當時較低的利率)，而息差維持不變，從而降低融資費用，而獨立款項則減至佔股本名義金額約60%，向本公司釋放約20,000,000港元現金。作為回報，本公司同意倘股價下跌，交易對手方可要求本公司支付進一步款項(稱為「**保證金追繳**」)。
- (c) 其後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急升且股價下跌。交易對手方作出保證金追繳，本公司向交易對手方支付的金額上升至佔股本名義金額約90%。因此，本公司同時面對並無上限的浮動融資費用以及進一步保證金追繳。本公司重新磋商條款，將浮動融資費用改為固定金額(於總回報掉期交易年期內合計上限為約32,600,000港元)，並取消保證金追繳機制。作為回報，本公司將獨立款項增至股本名義金額的100%。第三項及第四項總回報掉期交易由一開始即以該固定、全數撥資基準訂立。

因此，本公司於總回報掉期交易項下的最高支出已固定：不可再作出進一步保證金追繳，且在總回報掉期交易結算前，本公司不得被要求向交易對手方支付任何進一步款項。於結算時，獨立款項在抵銷本公司根據相關總回報掉期交易應付的任何金額後退還予本公司。此類全數撥資(即交易商購入並持有股份作為其對沖，而客戶為持倉提供全數資金)為總回報掉期的公認特點。

4. 市場慣例及可比較交易的參考

於決定訂立第一項總回報掉期交易以及同意其後各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及修訂的條款時，董事會已考慮市場慣例以及其他香港上市發行人所訂立的類似交易。就與金融中介機構訂立的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例如總回報掉期及期權)對沖股份計劃責任的成本，在國際及香港均屬既定慣例。在批准第一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前，董事會已審閱過往數年訂立股本總回報掉期的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公開可得公佈及通函，並(在已披露範圍內)考慮交易目的、以現金或股份交付結算、名義金額、年期、所需初始出資或抵押品以及融資費用的基準。董事會亦考慮主要替代對沖工具，即購入

股份的認購期權，該工具僅保障本公司免受股價上升影響，代價為一筆期權金(倘股價並無上升則會損失)，且不會獲得相等於參考股份股息的利益。總回報掉期無需期權金，並將股息轉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總回報掉期交易收取的等同股息收入(33,969,627港元)已抵付大部分已產生的融資成本(見下文第5節)。

董事會識別的最接近可資比較交易為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中國燃氣**」)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公佈的總回報掉期(「**中國燃氣總回報掉期**」)，據此中國燃氣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現金結算總回報掉期，參考最多37,000,000股中國燃氣股份，所述目的為對沖其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未來股價升值風險。中國燃氣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按公開披露者)與總回報掉期交易主要條款的比較載列如下：

	中國燃氣總回報掉期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所披露)	總回報掉期交易
目的	對沖集團因未來股價升值而可能增加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購股成本的風險	對沖受託人就計劃未來收購股份的成本(見上文第3節)
參考股份	發行人本身股份：最多37,000,000股(佔其已發行股本約0.66%)	本公司本身股份：第一項至第四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合計約66,968,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6.9%)
最高股本名義金額	780,000,000港元	合計309,987,810港元(各項總回報掉期交易約5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

**中國燃氣總回報掉期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所披露)**

總回報掉期交易

年期	約12個月，附屬公司有權選擇提前終止	第一項總回報掉期交易的初始年期為六個月。總回報掉期交易不時獲延長，最近一次根據二零二六年契據延長；現時計劃終止日期載於上文第2節，且本公司已承諾不會進一步延長(見下文第8節)
結算	參照最終價格以現金結算；並無向集團實物交付股份	現金結算；並無向本公司交付股份(見上文第3節)
發行人提供的資金／抵押品	附屬公司須向交易對手方支付初始款項，並預期須進一步付款，而其合計付款超出股本名義金額的任何差額將於對沖建立後由交易對手方退還(即持倉由附屬公司撥資至股本名義金額)	第一項總回報掉期交易訂立時獨立款項為股本名義金額的約70%，然後減至約60%，其後增至100%(見上文第3節)
融資費用	並無披露	第一項和第二項總回報掉期交易是根據適用的HIBOR加上約定的息差計算，而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總回報掉期交易是按約定的固定利率計算(見上文第3節)
上市規則的處理	低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5%的限額；按自願基準公佈	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見下文第9節)

中國燃氣總回報掉期與總回報掉期交易具有相同結構及目的：一項以發行人本身股份為標的、與金融中介機構訂立、以對沖就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的成本的現金結算總回報掉期，且概無向發行人交付股份，而持倉由發行人提供資金。主要分別在於規模及年期：中國燃氣總回報掉期所參考的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比例遠為較低，且為約12個月的單一期限，而總回報掉期交易已予延長，且合計參考風險敞口超出計劃的剩餘需要（見下文第6節）。公開披露此類對沖的香港例子有限，因該等對沖往往低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披露限額，或由附屬公司訂立而並無單獨公佈，且董事會所審閱的公佈一般並無披露交易商的抵押品、融資或定價條款。因此，董事會並無將公開先例視為定價可資比較個案。董事會亦考慮到第一項總回報掉期交易較若干已披露交易，其規模較小及年期較短，可能影響年化融資費用，皆因交易商的固定文件、執行、監察及平倉成本須分攤於較小的名義金額及較短期間。

由於先例並無披露抵押品水平，董事會將獨立款項與香港證券保證金融資市場可取得的條款作測試。經紀商公佈的可作保證金融資證券名單以及證監會有關集中度折讓的指引，對流動性與股份相若的非指數香港上市股份給予約0%至30%的貸款價值，即為該等股份持倉融資的客戶須自行撥資約70%至100%。獨立款項一直處於該範圍內，而於首次延長第一項總回報掉期交易時取得的約60%水平對本公司而言優於該基準。董事會亦注意到，當本公司全額為持倉提供資金而交易對手方對本公司的資金、保證金及信貸風險敞口得以消除後，融資費用大幅下降，董事會認為此情況與融資費用已反映該等風險相符。

董事會並無就總回報掉期交易的條款取得外部報價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乃就關連交易及若干其他指定交易而規定；總回報掉期交易並非關連交易，亦無因其他原因而須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經考慮上述事項以及條款曾因市況變化而與交易對手方按公平原則多次重新磋商的事實，董事會認為各項總回報掉期交易於訂立時及經修訂後的條款均處於商業合理的範圍內，其屬公

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董事會並無進行競爭性招標程序（就此類性質的度身訂造衍生工具交易而言並不切實可行），董事會認為有關條款與有限的公開先例相比乃屬有利。董事會另行確認總回報掉期交易項下合計風險敞口超出計劃需要，有關確認載於下文第6節。

5. 財務及會計影響

於總回報掉期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交易年期內，本公司已產生融資成本64,503,734港元及其他交易成本1,449,793港元，並已收取股息等值收入33,969,627港元—淨綜合成本約為31,983,901港元，相當於按名義金額加權敞口每年約3.0%。各項總回報掉期交易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款項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總回報掉期交易帶有未變現按市值計算累計虧損約124,635,868港元（使用即期估值框架計算），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由於本公司自身股份之預期購入屬本公司自身之權益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得指定為對沖項目，故無法進行對沖會計處理，因此損益波動為該對沖之規定呈列方式。

按市值計價虧損反映股價由混合參考價格約4.63港元下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77港元；受託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購入的12,817,500股股份（其後已根據下文第8節所述首次授出全數授出）於同期每股按同等幅度下跌。就計劃剩餘需要範圍內的風險敞口而言，公平值虧損對應擬定購入的預期成本的同等減幅；按時間順序歸屬計算，虧損中約83,800,000港元歸因於該等風險敞口，而約40,800,000港元歸因於下文第6節所述超出計劃剩餘需要的風險敞口，兩者均為未變現會計虧損，僅會於相關總回報掉期交易結算時變現，且倘股價於結算前回升，則有關虧損可能減少或撥回。

6. 合計風險敞口相對計劃需要

第一項至第四項總回報掉期交易的合計參考風險敞口約66,96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9%）超出計劃剩餘數量約3.2%。第一項及第二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合計規模大致符合當時計劃的剩餘需要；超額部分因股價下跌時訂立第三項及第四項總回報掉期交易而產生。儘管其後各項交易降低擬定購入的混合鎖定參考價格，董事會意識到事後看來，合計風險敞口已超出計劃的剩餘需要。董事會現已採納與計劃剩餘

需要掛鈎的合計風險敞口限額，作為下文第8節所述經加強監控措施的一部分，而超額風險敞口將透過提前終止第四項總回報掉期交易(計劃終止日期：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承諾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及下文第8節所述協定提前削減(目標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完成)予以消除。

提前終止第四項總回報掉期交易毋須由本公司支付任何補償、違約金或其他終止費用。協定提前削減餘下超額風險敞口的合約機制及任何成本將與交易對手方磋商；董事會認為，較早消除超額風險敞口及較早收回相應獨立款項的裨益超過該等成本。

7. 交易對手方風險敞口及其管理

本公司風險敞口的性質

310,000,000港元的獨立款項已提交予交易對手方，因此本公司的權利為退還等額款項的合約申索，並受ISDA主協議項下平倉淨額結算所規限；於抵銷按市值計價金額後的淨風險敞口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為約185,400,000港元。獨立款項中的50,000,000港元將於提前終止第四項總回報掉期交易(計劃終止日期：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承諾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時退還，餘額則於經延長的二零二七年終止日期退還，並根據下文第8節所述超額削減方案按比例提前退還。

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評估

交易對手方為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CE編號：AFL779)。其受《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規管，該規則規定其須維持最低速動資金，並向證監會提交每月財政資源申報表。交易對手方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柯為湘先生，彼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適當人選規定獲證監會批准為交易對手方的主要股東。

於訂立第一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前，本公司對交易對手方進行的信貸評估包括：

- (a) 於證監會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公眾紀錄冊核實交易對手方的監管地位，包括其獲發牌的受規管活動類別、其牌照所附帶的任何條件，以及並無對其採取任何公開紀律處分；
- (b) 審閱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尤其是其繳足股本、淨資產狀況以及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流動資金及申報規定的情況；
- (c) 於公司註冊處進行查冊，確認其註冊成立情況、股權及董事，連同訴訟及清盤查冊；
- (d) 確認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及該人士獲證監會批准為持牌法團主要股東；
- (e) 考慮其作為歷史悠久的持牌交易商在香港市場的營運歷史及地位，以及本公司與其往來交易；及
- (f) 評估本公司擬承擔的風險敞口，最初獨立款項為70,000,000港元，且無論如何為ISDA主協議項下平倉淨額結算後的淨風險敞口而非已付總額，並對比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本身的資源。

於其後進行各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及修訂前，均對交易對手方當時的監管地位及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各次審閱均確認交易對手方持續遵守其監管資本規定。

董事會的評估

經考慮上述事項後，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交易對手方為一間妥為持牌及受規管、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於本公司與其往來交易期間一直遵守其監管資本規定。

董事會意識到，獨立款項以所有權轉讓方式支付予交易對手方，並非作為獨立存放的客戶款項持有，因此本公司要求退還的權利為對交易對手方的無抵押合約申索，且倘交易對手方無力償債或出現其他違約，則獨立款項可能無法全數收回。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的風險敞口將受ISDA主協議的平倉淨額結算條文規管，據此本公司應付的按市值計價金額將與應退還予本公司的獨立款項互相抵銷，從而將本公司的風險敞口由總額310,000,000港元減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淨額約185,400,000港元(視乎平倉計算及淨額結算的可執行性而定)。董事會並不認為抵銷為消除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而僅將其由總額減至淨額。董事會並無理由相信交易對手方面臨無力償債或違約風險，而上述事項乃作為對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的審慎評估的一部分而披露，並非顯示任何現有憂慮。

董事會亦將交易對手方的所有權穩定性及實質性作為一項僅具定性意義的因素予以考量：柯為湘先生的主要業務權益包括於九龍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的控股權益，本公司於總回報掉期交易項下的剩餘風險敞口相對該等已披露權益而言並不重大，而持牌金融機構的主要及長期持有的擁有人顯然基於商業及聲譽考量，並不會容許該機構違約。董事會意識到，在並無任何可強制執行的第三方支援的情況下，此考慮因素概不得取代對交易對手方本身的評估或下文所述措施。

經綜合考慮該等事項，董事會認為獨立款項的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獲適當管理，並注意到該風險將隨著獨立款項於提前終止第四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協定提前削減餘下超額風險敞口以及下文第8節所述最終終止時退還而逐步減少。

監察及風險緩和

本公司每月監察按市值計價狀況、淨風險敞口及交易對手方的地位，每月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在交易對手方的監管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轉差時即時向董事會匯報，並已就任何未來衍生工具交易採納交易對手方集中度限額，亦正就獨立款項結餘在終止前洽商託管、抵押或擔保。

8. 計劃、方案、承諾及經加強的內部監控

計劃項下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首次授予兩名承授人，涉及合共12,817,500股股份，全部以計劃信託所持股份償付。受託人之持股因此已悉數分配，而就計劃剩餘數量約35.9百萬股股份範圍內之任何進一步授出進行之收購，將由受託人按照計劃規定於市場上進行，並依循下文所述削減及終止安排。

本公司確認並承諾：(a)其將不會啟動、動用或延長第五項總回報掉期交易(據此並無亦將不會支付獨立款項，亦無並將不會執行任何對沖交易)，且不會支付進一步固定費用1,900,000港元；(b)未事先諮詢聯交所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其將不會訂立任何以股份為參考之新總回報掉期或類似衍生工具交易；(c)第一項至第三項總回報掉期交易概不會於其現有計劃終止日期(經二零二六年契據修訂)之後進一步延期、續期或替換，而第四項總回報掉期交易(計劃終止日期：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早終止；超出計劃剩餘需求之敞口將透過該終止及協定提早削減剩餘超額部分予以消除，目標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獨立款項於每次削減時按比例退還，並於最終終止時悉數退還；(d)董事會已採納書面衍生工具及財資政策，據此任何日後以股份為參考之衍生工具敞口上限屬計劃剩餘需求，並受交易對手方集中度限額及審核委員會事先審閱所規限；及(e)本公司將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中向股東知會削減及終止之完成情況，並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9.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總回報掉期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總回報掉期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冼振源

中國鄭州，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冼振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濤女士、肖輝先生及張百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虹女士及張道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留慶先生、雷春勇先生、周琳女士及陶曉慧女士。